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須予披露交易
與江蘇金融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長治博奇（作為承租人）與江蘇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江蘇金融租賃同意向北京博奇購買潞寶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ii)江蘇金融租賃同意按總租賃金額人民幣51,294,60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一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潞寶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於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長治博奇（作為承租人）與江蘇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江蘇金融租賃同意向北京博奇購買潞寶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ii)江蘇金融租賃同意按總租賃金額人民幣51,294,60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一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潞寶設備。

II.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訂約方： (a) 江蘇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b) 長治博奇（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潞寶設備

購買價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江蘇金融租賃同意向北京博奇購買潞寶設備，並於按融資租賃協議滿足支付條件後支付人民幣50,000,000.00元。

支付條件： 江蘇金融租賃應於滿足下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支付購買價款人民幣50,000,000.00元：

- (i)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簽訂的所有協議（包括擔保文件（定義見下文））已訂立並生效，並已就此完成所有相關程序；
- (ii) 江蘇金融租賃已從相關擔保人取得根據擔保文件提供擔保的相關決議；及
- (iii) 已達成或履行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其他條件或有關程序。

購買價款基準：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潞寶設備的總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51,294,6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江蘇金融租賃同意將潞寶設備租賃予承租人，為期一年，總租賃金額為人民幣51,294,60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本金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租賃利息人民幣1,294,600.00元應由承租人分四期等額向江蘇金融租賃支付。

租賃利息： 租賃利息人民幣1,294,600.00元應連同租賃本金以一年期限分四期等額支付，而該利息乃按固定利率4.1007%（按單利計息）計算，該固定利率乃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5年5月20日所公佈一年及以下期限的人民幣貸款的3.00%貸款基礎利率（「LPR」）另加固定溢價1.1007%而釐定。

在LPR基準利率之上加上溢價乃屬一般市場慣例，並經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所涉行業的性質及承租人的財務狀況）進行磋商。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租賃利息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相若。

租賃款項基準： 租賃款項乃由江蘇金融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江蘇金融租賃就潞寶設備應付的購買價款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租期： 一年，自第一期潞寶設備的實際購買支付日起計。

按金及手續費： 無。

擔保文件： 為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責任，江蘇金融租賃、長治博奇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博奇及井岡山博奇）（以長治博奇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文件（「**擔保文件**」），其中包括(i)北京博奇及井岡山博奇分別提供的擔保；(ii)長治博奇就潞寶設備提供的抵押（作為抵押物業）；及(iii)長治博奇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權出售的應收賬款提供的質押。擔保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資產所有權： 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完成前，潞寶設備的所有權（包括未來租賃資產或租賃資產所附的任何組件、更換部件、更新部件、配件及輔助部件的所有權）屬於江蘇金融租賃。長治博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未經江蘇金融租賃的書面同意，長治博奇不得在租賃資產中增加或拆解任何部件，亦不得改變租賃資產的外觀、性能、質量等。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債務清算、轉讓、分租、抵押、質押、投資、變更登記、供第三方使用、為他人設立擔保權益、降低租賃資產價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江蘇金融租賃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轉讓： 租賃期屆滿後，在長治博奇已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款項、逾期利息，名義購買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江蘇金融租賃應以協定的現狀，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長治博奇。倘滿足上述條件，則江蘇金融租賃發出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通知書，應視為江蘇金融租賃已履行其交付租賃資產的義務，而江蘇金融租賃對租賃資產於交付時的狀況概不負責。倘租賃資產全部損毀，江蘇金融租賃毋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長治博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令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III.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雖然本公司亦已探討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如銀行貸款)，但其他融資方案的提取時間、融資所需條件及涉及的風險水平可能與本集團以及融資租賃協議的需要及要求不相符。因此，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而言仍是較佳的融資選擇。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江蘇金融租賃

江蘇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非銀行有限責任金融機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其主要從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中國綠色能源、高端裝備、民生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其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江蘇金融租賃由(i)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21.53%；(ii)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9))擁有約21.20%；(iii)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9.83%；及(iv)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7.8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長治博奇

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

長治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處理、利用和分配及對污水和中水回用的運營和管理等服務。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V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治博奇」或「承租人」	指	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長治博奇與江蘇金融租賃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所附帶的有關租賃潞寶設備的所有附屬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金融租賃」	指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井岡山博奇」	指	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潞寶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位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的污水深度處理系統設備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